

綜合組

1科
主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1040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第1次及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林鈺涵02-23565443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張委員琬宜、王委員銘正、張委員溫德、范委員琳珮、鄭委員信偉

列席者：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內 政 部

111. 6. 20

MM110006II175511dd12ss30EN01ME1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作為管制依據，以此建立有序之土地利用型態，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調整及公告等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 稱	說 明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繪製、公開展覽及公告等事項。	一、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公開展覽及公告等事項。 二、又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同一機關內部分工事宜，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依說明一，本條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惟條文似未規定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條文與說明不一致。 二、本條所定得委任辦理之「繪製、公開展覽及公告」分別屬於本辦法何條規定？文字「等事項」是否意謂尚有其他得委任辦理之事項？文義不明確，建請營建署釐清。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依循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劃設原則，以及全國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

<p>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規格及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分冊者，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3、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 4、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6、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型式。 <p>二、基本底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三) 依附件一規定標明各圖層圖例。 <p>三、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比例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2、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不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二) 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p>序，並據以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國土功能分區與計畫脫鉤情事，爰於第一項規定之。</p> <p>二、第二項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包含規格、型式、基本底圖及圖說內容。</p> <p>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製定較為單純，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3規定原則以一張圖幅印製。</p> <p>四、因屬原住民族土地者，得依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其範圍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為引導土地使用，避免誤用情形，且使其範圍具體明確，無須再透過查詢確認，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外，有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另予繪製圖說並標註其範圍，且應納入繪製說明書，以適當比例尺呈現。</p> <p>五、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過小，無法於一幅範圍呈現，以及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前開二者性質單純，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規定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有補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需求者，得以附圖表示之。</p> <p>六、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其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此即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精度比例尺；然因圖冊係以A3尺寸製作，為規範其出圖比例尺，爰於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p> <p>(一) 就海洋資源地區而言，係以單一直轄市、縣（市）製作一張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具有海域管轄範圍之十九個直轄市、縣（市）進行計算後，臺東縣因海域管轄範圍最大，其比例尺八十八萬之一最小，故以該比例</p>
---	--

<p>1、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p> <p>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p> <p>(四) 方位。</p> <p>(五) 圖名。</p> <p>(六) 圖幅接合表。</p> <p>(七) 圖幅位置圖。</p> <p>(八) 繪製日期。</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p>	<p>尺定之。</p> <p>(二) 另海洋資源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即陸域範圍，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並以A3尺寸出圖，經計算其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據以定為陸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比例尺。</p> <p>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設，並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又領海外界線係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基點展繪，至於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辦理。因前開「領海基線基點」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等二項圖資係以經緯度坐標(WGS84)公告，爰於第三款第三目之2定明坐標系統；又如部分範圍無法以座標點位完整呈現分區界線者（例如以「A坐標點位為圓心半徑五百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為範圍），應以定性描述方式於繪製說明書詳加註明清楚。</p>
--	---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第一項規定之「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三者用語不一，是否性質均相異？倘均相同，建議統一用語。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型式為何？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及2規定，圖冊含封面及內頁，且內頁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似不含圖幅本身，惟依該目之4規定，圖冊似由多張圖幅所集成，究竟分區圖、圖冊及圖幅之間關聯性為何？又綜觀該目之3及4規定，似於直轄市、縣（市）全部轄區均「屬於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始須製作圖冊，至於直轄市、縣（市）全部轄區非屬或部分轄區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是否無須製作圖冊？倘有需要予以分冊，該分冊是否適用第二

目之1及2封面及內頁之規定？

- 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前段係規範圖冊封面，惟後段之分冊究竟為何？是否亦需封面且亦有同目之2適用？該分冊所應載明之「其區位及編號」指何事項之區位及編號？
- 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所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究竟為何？是否指「將土地同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情形？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是否容許將土地同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抑或係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五、依說明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之將「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除外適用，且要求應「另予繪製圖說並標註其範圍，且應納入繪製說明書，以適當比例尺呈現」，上開說明與該目之5及第五條有關繪製說明書規定條文不一致，建請營建署釐清。
- 六、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所稱「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是否指該陸域土地非屬海洋資源地區但毗鄰該地區？所稱「面積過小者」，是否指屬海洋資源地區但面積過小之土地？依說明五所稱「設施面積過小」究竟為何？條文似與說明不一致。
- 七、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規定圖冊內頁包含之圖幅接合表，與第三款第七目規定圖書內容應包含之圖幅接合表，二者有何不同？
- 八、依說明七，屬海洋資源地區者，部分範圍無法以座標點位完整呈現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於繪製說明書註明，惟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之2或第五條有關繪製說明書規定均未有此規範，有無必要明

	<p>定？</p> <p>九、第二項第三款第八目之繪製日期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繪製日期，二者是否重複規範？併請營建署釐清。</p>
<p>第四條 使用地之編定，除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應製作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三）電子檔；必要時，得繪製使用地圖，並得以地籍圖為底圖。</p> <p>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辦理使用地之編定時，為利後續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爰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且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方式一致，並規定其格式如附件三；又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係依據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並進行管制，原則無須製作使用地相關圖說，惟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使用地之彈性，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必要釐清不同使用地範圍者，得繪製使用地圖，並得以地籍圖為底圖，且因海洋資源地區無地籍圖，故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空白圖紙或其他適當圖說為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地圖之底圖，爰同項規定該使用地圖之底圖得為地籍圖。</p> <p>二、因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圖形及坐標點位管理，尚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一併納入第一項除外規定。</p> <p>三、為利後續能有效管理及查閱，爰第二項規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得暫予編號，且相關編號方式另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繪製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p>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分布區位及面積。
 -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 (一) 繪製說明：
 -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 (二) 國土功能分區：
 -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 2、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
 - (三) 使用地結果：
 -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 2、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三、辦理過程彙編：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
 - (二) 重要會議紀要。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規定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二、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 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

- 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第一項規定應研擬繪製說明書及其應載明事項。繪製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法、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及細節性操作方法之說明文件。
-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繪製說明書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及其項目。
-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規定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及調整原因等，以都市計畫為例，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預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時，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相關新訂或擴大作業，且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階段（並非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階段）或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情形即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範疇。
- 四、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所稱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應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繪製說明書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並區分第一目「繪製說明」、第二目「國土功能分區」及第三目「使用地結果」，上開分目之邏輯為何，尚難理解，且各目之下尚分之1及2，法條結構複雜，是否有細分之必要？建議營建署考

<p>地區劃設範圍。</p> <p>六、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p>	<p>量將第二款第一目移列為第二款、第二款第二目移列為第三款、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為第四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及2所定「界線決定」與第三款第一目之「界線決定方式」是否重複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之應載明事項定於第二項，惟依第二項各款文義，具體應載明何等事項，尚不明確，舉例而言，第二款「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於何種情形之都市計畫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內？該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是否調整，有何關聯性？依說明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及調整原因等，上開意旨顯非由條文文義可得知悉，建請營建署釐清，並於說明欄針對第二項規定詳予補充。</p> <p>四、按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二款所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規定如下：……前條第二款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所定使用地外之其他使用地類別。」該辦法業將土地區分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建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之「可建築用地」應比照修正為相同用語，避免創設新用語及混淆。</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p> <p>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p>	<p>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定明公開展覽、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p> <p>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應將日期及地點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請當</p>

	<p>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各該書件電子檔應併同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繪製說明書。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地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公聽會，且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p> <p>三、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之「製作」，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製定」、第四條之使用地圖「繪製」及第五條之「研擬」繪製說明書，用語不一，是否性質均相異？倘均相同，建請統一用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第二項僅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無須通知土地使用者及其他相關權利人，是否已達充分公開政府資訊之目的？建請營建署考量。</p> <p>一、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相關程序。</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資料具有一致性，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之紙本書件為一式三份，且應上傳各該書件之電子檔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續經審議核定後，留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份，以分別留存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各一份。此外，雖中央主管機關係就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審議核定，惟為建立完整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將土地清冊電子檔一併上</p>

<p>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格式如附件五)。</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p> <p>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p>	<p>傳前開資訊系統。</p> <p>三、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書件後，為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應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規定。</p> <p>四、為確保資訊公開，第四項規定資訊公開，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該等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或適當平臺。</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一項文義，「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為地方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標的及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標的，惟依第三項文義，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標的僅「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標的究竟為何？又依說明一，本條係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相關程序，究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核定機關為何？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是否亦屬核定標的？似與條文不一致，建請營建署釐清，並請考量將地方政府應報請本部核定之標的及應附文件分別規定，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規定應附文件包括土地清冊，但第二項規定將該清冊定為應上傳資料而非應附文件，二者區別為何？ 三、第二項就地方政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檢送之附件明定其種類、格式及份數等，但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資料提請地方國計畫審議會審議時，並無類似第二項之規定（即未明定應檢送之附件明定其種類、格式及份數等），是否有必要併予規範？請營建署考量。 四、第四項規定應公開之「其他有關資訊」及「其他適當平臺」究竟為何？文義不明，建請營建署定明。
<p>第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p>

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換言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至於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之公告日期，則無前開規定之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條規定期限內公告。

- 二、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作業之程序，包含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能讓社會大眾有充裕時間知悉，爰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應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公開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
- 三、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應周知之「結果重點」，是否指前段規定之「使用地編定結果」之「重點」？是否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重點？又何謂重點？文義不明確。
- 二、第一項後段規定應周知之事項僅「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是否無須周知公開展覽之期間？所稱公告時間是否指公告之當日？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起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公告前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電子檔，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人民或團體

<p>之日起，供民眾查詢。</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p>	<p>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等，俾於公告之日起，得以供外界查詢，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p> <p>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可能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並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後，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依第一項規定，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電子檔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及繪製說明書、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惟說明一所述應上傳之電子檔，尚未包含「使用地圖」，且增加「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條文與說明不一致，建請營建署釐清。</p> <p>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且該項資料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留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參考。</p> <p>二、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一章計畫範圍規</p>

-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結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定，屬海域部分者，係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海岸地區海域交界土地將可能產生同一筆土地編定為二種使用地情形，該等情況並非依據地籍線為使用地界線，工作報告應將該等情形納入說明，爰於第四款定之。

三、另有關工作報告之格式，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內容為依據。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本辦法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繪製」作業，本文卻規定應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過程，惟二者概念不同，未要求記錄「繪製」過程，反而要求記錄「劃設」過程，合理性為何？
- 二、本文規定「……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次日起……」，惟第九條第一項係規範相關資訊之上傳及供查詢，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公告係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是否誤繙？又本文「……公告……使用地之次日……」是否係指依第八條第一項公告使用地「編定結果」？併請釐明。
- 三、本文規定「……應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並……製作工作報告……」，依文義，地方主管機關是否須分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之「紀錄」及「工作報告」等二份文件？該紀錄與工作報告應載明之「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有何不同？又本文所定九十日期限，究係指「製作報告及上傳電子檔均應於九十日內完成」，抑或「九十日內製作報告」且不限制上傳電子檔之時間？
- 四、第二款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與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一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似有不同，差異何在？另第四款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結果」與第五條第一項

	<p>第二款第一目之2「使用地界線決定」、第三款第一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之差異為何？併請營建署釐清。</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調整之時程及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定期限內完成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p>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p>
--	---

	<p>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定。</p> <p>四、第二項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程序。</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似在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則於第十二條定有檢討變更之規定。惟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所製作，而本辦法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且非國土功能分區，從而第一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是否符合本法第三項規定授權範圍？又本條說明一及第十二條說明均爰引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惟依該條文義，似未論及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或圖之檢討變更，而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時點或完成時限，爰建議營建署先釐清上開本法規定意旨，並詳予補充說明本條之意旨。</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規定，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究竟何等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始得認定為「符合」？文義不明確。</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與第二目均同屬「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似有重複規範，建議刪除前者。</p> <p>四、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辦理程序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辦理，惟該等條文亦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非國土功能分區，究如何辦理？應辦理事項為何，亦有未明，建議營建署一併釐清。</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依第三條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p>	<p>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辦理程序，並於第二項規定變更範圍圖說繪製格式。</p>

<p>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範圍以調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至零點三公分寬斜線。</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一項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並臚列應辦理事項，惟似未包含第六條之舉行公聽會，是否確無須舉行公聽會？</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p>	<p>應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訂、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原則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與全國國土計畫第一百零一頁肆、二本文「……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仍『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全國國土計畫所稱「該計畫」指全國或地方之國土計畫？本條規定與全國國土計畫上開規定之時點是否相同，請營建署說明。 二、本條是否有必要於五年通盤檢討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除書併予規範「隨時辦理檢討」機制？請營建署考量。 三、所稱「國土功能分區書圖」，其中國土功能分區「書」為何？本辦法似未規範。 四、所稱通盤檢討，與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檢討變更程序是否相同？併請營建署釐清。
<p>第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有錯誤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p>	<p>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其所用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所載內容不符，或使用地編定方式</p>

前項錯誤情事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

第一項錯誤情事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及使用地圖後核定，並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與本辦法規定未符，且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於第一項規定應更正之。

-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或使用地更正，並非重新劃定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劃定或編定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簡化其書件及辦理程序，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更正結果仍應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及上傳資訊系統。
- 三、至於因地籍重新測量後，原有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涉及更正情事一節，考量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業已依據地籍進行勾稽，是以地籍經重新測量後，各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仍與重測前相同，不因地籍面積大小或地籍範圍調整而有所改變，至於新增地號土地，則仍得利用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再予辦理相關劃設及編定作業，並非屬更正範疇。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第一項所定錯誤情事，依說明一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且須「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所載內容不符」，或「與本辦法規定未符」，惟該等情形是否可能僅屬於誤寫或誤算範疇？為法規明確計，是否有必要將該等情形於該項明定之？另說明一所敘「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於第一項規定應更正之。」似未包含「保障土地使用者之權利」，理由為何？
- 二、第二項之適用情形，究竟為「國土功能分區圖」抑或「國土功能分區」之錯誤情事？又本項規定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惟第四條係規範使用地，何須依該規定辦理？另本項規定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p>事項，其中依第九條規定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事項是否完全比照第九條？依第十條規定應製作之工作報告應載明事項是否完全比照第十條？第三項亦有類此疑義。</p> <p>三、第三項規定使用地有錯誤情事者，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及使用地圖後核定，惟依第四條規定使用地圖非屬必要事項，依本項是否強制製作？</p> <p>四、說明三補充地籍重新測量之情形，略以「……得利用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再予辦理相關劃設及編定作業……」，其中「相關劃設作業」究應依何等程序辦理劃設？是否指透過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劃設內容而言？併請營建署釐清。</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圖，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按本法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前開辦理時程急迫，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據本辦法草案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基於提升行政效率及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屬符合本辦法有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說明書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規定意旨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爰訂定本條。</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適用本條者概屬未經核定及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及繪製說明書，爰文字「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完成……」似有未妥，建請營建署斟酌。</p> <p>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及繪製說明書以外，是否有其他書圖適用本條？如為肯定，建請營建署定明；如為否定，建議刪除文字「等法定書圖」。又本條所定「使用地」是否指第六條第一項「土地清冊、使用地圖」？如是者，併請統</p>

	一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三條附件一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30
交通運輸 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機場	
	港灣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道路	
區塊	高速鐵路	
	鐵路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學校
		醫院
		室外停車場
		體育場、體育館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說明：配合第三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三條附件二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8, 000	國1
	第二類	000, 255, 000	國2
	第三類	160, 064, 255	國3
	第四類	198, 255, 000	國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 000, 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 000, 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	000, 255, 255	海2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00	農1
	第二類	255, 128, 000	農2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四類(原1)	255, 198, 198	農4(原1)
	第四類(原2)	255, 198, 198	農4(原2)
	第四類(原3)	255, 198, 198	農4(原3)
	第五類	168, 128, 000	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二類之一	255, 000, 000	城2-1
	第二類之二	110, 000, 000	城2-2
	第二類之三	198, 050, 050	城2-3
	第三類	255, 000, 255	城3

二、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劃設或調整前之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或調整後之 國土功能分區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2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附圖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說明：配合第三條，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附圖及調整之圖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四條附件三
土地清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調整前		劃設或調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 一、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調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調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二、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三、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說明：配合第四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本辦法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及使用地之編定，表格及備註有關「劃設」及「調整」之用語，是否妥適？建請營建署釐清。

第七條附件四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說明：配合第七條，規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七條附件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是否有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 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 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說明：配合第七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內容。

法規會初審意見：

項目八所稱「陳述意見」，是否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附件四所定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倘為肯定，應統一用語。

參考法規

參考法規	
1	國土計畫法
2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
3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1條至第3條
4	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第五節

法規名稱：國土計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城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7 條

1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2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8 條

1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4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9 條

1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2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1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12 條

1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2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

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3 條

1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 15 條

1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3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4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2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9 條

-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 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地區。
 -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其他必要之分類。
 -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 2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3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1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3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5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 1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 3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

行政區以上、與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4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5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7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2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3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4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1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 2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 3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 1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2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 第 28 條**
- 1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 3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 4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1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2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4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1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3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4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3.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1.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2.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3.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1.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2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2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 37 條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2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1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3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

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5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6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7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1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植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锾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2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41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能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2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2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3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2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三）發展優先順序。

（四）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法規名稱：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規定如下：

- 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原合法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並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害者。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

第 3 條

1 前條第二款所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規定如下：

- 一、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符合本法規定之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礦石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宗教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特定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可建築用地。
- 2 前條第二款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所定使用地外之其他使用地類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操作性內容，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壹、劃設條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

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四) 第四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

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三）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四）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五) 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二) 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①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②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①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②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③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三)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貳、劃設順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三節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

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
- 二、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的差異所衍生課題而須採取因地制宜策略，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如下：
 - (一) 特殊性：本計畫就各國土功能分區所訂之分類，無法因應當地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要者。
 - (二) 相容性：不影響同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分類之使用管制者。
 - (三) 公益性：有助於提高環境品質，或創造地區特色者。
 - (四) 合理性：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新增分類，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 一、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照各級國土計畫，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 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本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上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本計畫相關規定，故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 域管轄範圍，依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以落實本計畫相關內容。

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第五節 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壹、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一、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 二、為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以因應發展需要；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評估檢討變更，以適應都市發展實際需要。
- 三、為避免都市計畫工業區流失，及避免個案變更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 四、都市計畫人口數，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直轄市、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 五、因應氣候變遷，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災害潛勢資料，檢討規劃防洪及治水相關設施。
- 六、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無限制增加，導致都市景觀惡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情況發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 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進行檢討；如經各該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應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且維持為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
- 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維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至其他農業區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九、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 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本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將一部或全部範圍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並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 十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性，如經檢討並無繼續納入都市計畫管制需要時，應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予以劃出，俾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進行管制；又如經評估其有配合都市發展而保留為都市計畫者，該海域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仍應依據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原則相關規定，檢討各該海域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十二、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

十三、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關於通盤檢討時，應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十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

一、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參、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計畫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以航照及衛星影像資料，定期監測土地使用現況。

二、中央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土地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計畫，並推動志工參與，提升執行成效。後續依據本法規定，擬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在未完成法制化程序前，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經各該管政府評估其都市計畫已具備本法規定之功能，或預定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補充納入相關事項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二、為落實本計畫，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或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依法定程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開劃設說明書至少載明：
 -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二) 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或調整情形。
- 三、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得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如有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並得隨時辦理。

伍、因應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

- (一) 計畫指導原則：
 1.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本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應符合上述事項外，並應符合下列內容：
- (1)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屬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禁止事項，申請開發基地應予遵循；屬各級國土計畫非禁止事項之計畫指導內容，申請人如有不符者應提出具體充分理由後，徵詢中央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門主管機關意見。

（二）配合事項

於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及使用管制處理方式，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

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如與上述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不符者，應配合檢討修正。

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原則

依據本法第3條規定，本計畫係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提供國土規劃之基本指導原則，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惟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

